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0年5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61.12%,其中中国、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41.34%、96.35%和96.8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69.39%,其中中国、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53.65%、

97.44%和99.23%;客座率为94.61%,同比下降17.46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17.43、35.98和67.17个百分点。

受2020年4月以来发生的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本公司及时调整运营策略,积极调整了部分航班的运营,及时根据保障包机任务,加强旅客和员工行程保护,加强防疫物资运输,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趋于稳定和常态化,各地复工复产全面推进,2020年5月旅客运输量较上月环比上升56.43%,旅客出行需求较上月有所回暖。公司后续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市场需求恢复情况,动态优化调整运力投放。

货运方面,2020年5月货物邮运量较上月环比上升36.15%。本公司货运业务为随客机运作的腹舱载货,该业务已交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东航物流承接经营。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医疗和抗疫物资需求持续旺盛,本公司及时对部分客机进行货运改装(以下简称“客改货”),提升航空货运运力;相关货运业务交由东航物流具体负责对外经营,双方按一般商务条款公平结算。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对14架A330飞机进行“客改货”投入运营,较上月新开运营-米-3、青岛-伦敦、西安-莫斯科等国内至国外货运航班航线。

2020年5月,公司新开西安-新疆阿克苏、兰州-大连、兰州-桂林、泸州-南京、泸州-合肥、昆明-兰州-长春、济南-义乌、成都-合肥、威海等国内客运航线。

二、飞机机队
截至2020年5月末,本公司无飞机引进,退出一架B737-800飞机,合计运营72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33架,融资租赁飞机126架,经营租赁飞机159架。

三、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 号	变体飞机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1	B777系列	30	40	5	93
2	B787系列	10	7	0	10
3	A350系列	1	6	0	7
4	A380系列	26	26	0	59
5	窄体客机	292	212	150	69
6	B737系列	136	126	69	329
7	B777系列	87	88	126	300
合 计		263	261	108	722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1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0年5月 完成 量数	2019年5月 完成 量数	同比增长	2020年1-5月 累计完成量数	2019年1-5月 累计完成量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 (ASK) (百 万)		8,691.25	22,363.74	-61.12%	51,140.83	109,597.77	-53.30%
—国内航线		8,314.00	14,173.89	-41.34%	36,492.01	69,751.06	-47.39%
—国际航线		36.28	7,679.91	-96.35%	13,806.11	36,908.28	-62.61%
—地区航线		249.7	509.04	-96.84%	641.81	2,830.43	-77.32%
客运人公里 (RPK) (百 万)		5,616.04	18,345.37	-69.39%	34,177.98	90,522.20	-62.27%
—国内航线		5,464.40	11,779.60	-53.65%	24,466.64	58,268.38	-58.00%
—国际航线		165.84	6,086.06	-97.44%	9,342.67	30,000.36	-68.67%
—地区航线		3.79	494.11	-99.23%	300.57	2,325.46	-84.11%
载运旅客人次 (千)		4,165.64	10,880.08	-61.71%	20,531.26	53,341.43	-61.51%
—国内航线		4,130.31	9,077.84	-54.40%	18,262.24	44,340.09	-60.65%
—国际航线		22.67	1,441.54	-98.63%	2,046.03	7,288.20	-71.91%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货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误审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关注公司不当宣传或炒作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市场和影响,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有待结合后续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st.com)上发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5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00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中国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0年4月30日
2. 预留授予价格:6.52元/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预留授予数量:77,322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人)	20.00	17.77%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该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质押或用于担保。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并解除限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1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622605ZM;。

2、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截止公告披露日,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持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47.43%,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宏集团	30,152,000	33.11	否	2017.8.17		2020.6.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2,621,000	1.23	否	2018.6.17		2020.6.11	华宏集团	补充流动资金

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计算的基本数据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宏集团	229,088,717	40.51	129,684,451	56.63	22.84	0	0	0	0	0	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投资者,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构成交易行为。

3、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医药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梳理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之间的业务定位,增强本公司在楼宇管理业务方面的产业联动,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07.5876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实业”)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机空调”)47.6%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电气实业是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相关交易累计次数3次,累计金额102.5878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2%。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1705室
法定代表人	朱卫明
注册资本	20,970.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202400762
成立日期	1989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自1989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机电企业中外贸业务,组织机电产品出口、进口及投标和内部业务,对外技术服务和贸易业务,产品标准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之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电气实业总资产人民币65.0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8.60亿元;2019年1-12月电气实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05亿元。

三、交易的基本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菱电机空调	

名称	上海三菱电机、三菱空调机电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港城路60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东
注册资本	5,8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2030402E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空调器(1)、制冷压缩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持股41.28%)及其全资子公司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2.8%)合计持有24.08%,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7.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涉及对公司的合并范围变更。
关联情况	三菱电机空调不存在质押、担保,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等情形。
优先受让权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及其全资子公司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交易中的优先受让权。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会字[2020]第ZA145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增发合计募集资金总额20,007万股的认购款人民币1,104,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04,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73.3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93.37万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873.37万股增加至88,893.3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公司持股合计)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287,118,277	33.44%	287,118,277	33.43%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公司持股合计)	461,331,018	52.62%	461,331,018	52.69%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614,805	200,000	587,814,8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118,895	0	277,118,895
总计	858,733,700	200,000	858,933,7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授予后需按照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按授予日计算股份总额200,000股,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84,900元,则2020年-2022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00	84.00	44.80	33.13	6.0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76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激励对象谢志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5	5	2020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配,本次回购注销以公司总股本926,151,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4.42元/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谢志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股份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7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三菱电机空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786.49	265,460.56
负债	86,007.96	112,835.46
净资产	146,778.53	142,625.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9,733.28	465,268.46
净利润	11,015.63	13,724.36

二、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菱电机空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三菱电机空调账面净资产为146,778.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9,134.17万元(